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琳忠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蔡琳忠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 實

蔡琳忠（涉嫌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咖啡膠囊、彩虹菸之犯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所內，以將依托咪酯倒入菸彈空殼內，再將甘油、丙二醇及香精摻入攪拌之方式，製造依托咪酯菸彈。

##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所引用被告蔡琳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179至18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1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  
02 證據能力。

## 03 貳、實體部分

###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6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25、95至96頁；訴字卷第17  
07 8、202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0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毒品證  
10 物檢驗報告（編號：B2177）、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字  
11 卷第49至57、67、87至92、163至167頁），且有扣案如附表  
12 一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4 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  
17 級毒品罪。被告製造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8 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製造後持有第二級毒  
19 品之行為，為製造行為之當然結果，均不另論罪。

#### 20 (二)累犯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21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51  
22 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110年8月16日執行完畢  
23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22至23  
24 頁）。是被告於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26 5號解釋意旨，審酌本案犯行與前案間，犯罪類型、手段、  
27 動機俱屬有別，尚非相同罪質之罪，自不得僅以被告因上開  
28 前案而於本案構成累犯，即遽認其對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及  
29 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至被  
30 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  
31 罪行為人之品行」等審酌事項。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0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  
06 告，對於其過往之所作所為，而符合於構成犯罪要件之基本  
07 的社會事實之坦白陳述，重點在於事實之供認，而非法律之  
08 評價，蓋因後者屬執法人員之職責，不應歸由行為人負擔。  
09 是行為人對於犯罪之基本社會事實，無論為主動說出或被動  
10 回答，亦不管係全部吐實，或主要部分供明而保留不影響犯  
11 罪成立之部分真相，既然已經有助於重要關鍵事實之釐清，  
12 甚至採為認定犯罪之依據仍不失為自白（最高法院109年度  
13 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查被告對於將依托咪酯倒入菸彈空殼內，再將甘油、丙二醇  
15 及香精摻入攪拌混合，使依托咪酯適於施用而製造依托咪酯  
16 菸彈乙節，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不  
17 諱（見偵字卷第25、95至96頁；訴字卷第178、202頁），雖  
18 其於偵查中否認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見偵字卷第96  
19 頁），然被告對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基本社會事實均已  
20 坦白陳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尚無礙於其符合上述偵審自  
21 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4 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其毒品來源係徐嘉隆，且徐嘉隆業已因被  
25 告之供述而為警查獲，並移送檢察官偵辦等節，有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5年5月15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18245號  
27 函及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足憑（見訴字卷第163至169  
28 頁），堪認本案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核與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相符。然考量被告本案  
30 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情狀，認不宜  
31 免除其刑，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1 法遞減之。

02 3.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語（見  
03 訴字卷第179、206頁）。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  
04 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  
05 文，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  
06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刑度，  
07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9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以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且  
09 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10 驗，當深刻瞭解製造毒品之嚴重性，竟仍無視嚴刑峻罰及毒  
11 品之危害性，而為本案犯行，縱非以此為業，其仍漠視法  
12 紀、遵法意識薄弱。此外，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3 條第2項、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  
14 輕，綜觀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  
15 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  
16 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及  
18 危害性，竟無視於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製造  
19 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應予以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0 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製造毒品數量、所  
21 生危害，及其前科素行，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  
22 為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訴字  
23 卷第2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參、沒收

25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  
26 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檢驗報告在  
27 卷可參，皆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犯罪行人與否，均沒收銷  
29 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  
30 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31 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1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製造第二級毒  
02 品依托咪酯菸彈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  
03 物，為被告與其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來源聯繫所用，業經被  
04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見訴字卷第203至204頁），均應依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  
07 關，爰皆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12 法官 張琍威

13 法官 曹蕙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謝沛倫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應沒收（銷燬）之物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鑑定結果／備註                                                                   | 鑑定報告                               |
|----|-----------|----|---------------------------------------------------------------------------|------------------------------------|
| 1  | 菸彈        | 1顆 | (1)分析編號：DAD8789<br>(2)驗前毛重：5.56公克<br>(3)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B2177） |
| 2  | 菸油        | 1罐 | (1)分析編號：DAD8788<br>(2)外觀：透明液體<br>(3)驗前毛重：4.97公克<br>(4)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                                    |
| 3  | 空菸彈殼      | 1批 | 未送鑑定、無備註                                                                  |                                    |
| 4  | 香精        | 2瓶 |                                                                           |                                    |
| 5  | 甘油        | 1瓶 |                                                                           |                                    |
| 6  | 丙二醇       | 2瓶 |                                                                           |                                    |
| 7  | 量杯        | 2個 |                                                                           |                                    |
| 8  | 手機(含SIM卡) | 1支 | 品牌：Iphone 14 Pro<br>外觀：紫色<br>門號：0000000000號<br>IMEI：0000000000000000      |                                    |

附表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而不予沒收之物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鑑定結果                             | 鑑定報告                                      |
|----|--------|----|----------------------------------|-------------------------------------------|
| 1  | 毒品咖啡包  | 2包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B2177、B2177Q） |
| 2  | 毒品咖啡膠囊 | 6顆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                                           |
| 3  | 白色透明結晶 | 2包 |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續上頁)

01

|    |         |    |            |                                                    |
|----|---------|----|------------|----------------------------------------------------|
| 4  | 彩虹菸     | 2包 |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 台灣尖端先進生<br>技醫藥股份有限<br>公司毒品證物檢<br>驗報告（編號：<br>B2177） |
| 5  | 菸彈（已使用） | 5顆 | 未送鑑定       |                                                    |
| 6  | K盤（含刮卡） | 1個 |            |                                                    |
| 7  | 空膠囊     | 1批 |            |                                                    |
| 8  | 夾鏈袋     | 1批 |            |                                                    |
| 9  | 吸食器     | 1組 |            |                                                    |
| 10 | 電子煙主機   | 3個 |            |                                                    |
| 11 | 磅秤      | 2臺 |            |                                                    |